

附件:推薦表(有功人員、傑出教練及運動員專用)

雲林縣110年表揚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推薦表

推薦單位:【 】

推薦類別:□有功人員□傑出教練□傑出運動員

照片黏貼處 (實貼一張) (浮貼一張)	姓 名		生 日	年 月 日
	住 址			
	服務單位	電 話	(O)	
	職 稱		(H)	(M)
具體事實(含參與活動名稱全銜等)請以條例式列舉		證明文件 (附影印本)	符合款項	審查結果 (由本會填寫)
		附件1	第()項 第()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	附件2	第()項 第()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以下欄位由雲林縣體育會填寫,請推薦單位勿填寫。				
初 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年內無獲獎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受獎條件			
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
受推薦者(簽名):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承辦人: 單位主管/總幹事: 機關首長/主任委員/理事長:

註一、請依限郵寄並E-mail至雲林縣體育會彙整。Email:sport5376292@gmail.com。

註二、相關資料請以A4紙張繕打、並裝訂成冊。

註三、符合款項填寫方式,以第肆點表揚條件所屬該類別符合資格之款項填寫,如有功個人,倘符合「1.____從事體育教學、研發體育教材或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,並經發表專門著作,能提升體育發展活動。(2)____參與全國性體育教學教材研發賽事獲獎,且有成績證明文件。」者,則填寫第1項第2款,填寫時不以一項為限。